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20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募集资金到账后,受经济环境影响,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和供给出现了短时波动。为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公司将原有旧机床进行了智能化改造,节省了部分投入资金。公司已预订的部分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预计2024年初能够安装。因此,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导致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随着汽车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新车型的开发周期出现波动,模具行业的竞争显得更为激烈。兼顾项目建设条件和市场风险,为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审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除项目建设时间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10:3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2号),公司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790.00万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46,31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3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720007880160000078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TJA40001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5,100.00	3,885.35	10.99%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00%
合计	46,073.69	15,885.35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募集资金到账后,受经济环境影响,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和供给出现了短时波动;为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公司将原有旧机床进行了智能化改造,节省了部分投入资金。公司已预订的部分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预计2024年初能够安装。因此,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导致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随着汽车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新车型的开发周期出现波动,模具行业的竞争显得更为激烈。兼顾项目建设条件和市场风险,为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审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除项目建设时间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 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3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3临-1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1,463,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1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1,394,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锋、林心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3,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3,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3,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3,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3,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选举陈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6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陈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文锋、林心言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6、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被告一”、“承租人”,原名“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法人)》(苏银[2017]保证字第195号),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苏银金租”、“出租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限被告易航科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5)。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7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36,575,756.96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及风险金逾期违约金7,337,112.61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合计3,679,820.24元;

4、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有权以《融资租赁合同》中全部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受偿;

6、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编号苏银[2017]抵押字第195号的《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约定的《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在47,592,689.7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决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限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利息以36,575,756.9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3、被告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被告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4、驳回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79,763.45元,由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4,760.68元,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5,002.7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的公告》(临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的公告》(临2023-027)、《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9)。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6.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及公司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	临2023-015 临2023-016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395,676.66	临2023-027 临2023-029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提起上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 月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1023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5	2023-6-14	1.8%或2.8%或3%	13.96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18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603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2	2023-6-23	1.6%-2.7%	83.44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60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1701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7	2023-6-23	1.6%或2.6%或2.75%	14.2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台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8	2023-6-26	1.75%	6.22
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8	1.39%-4.41%	15.54
6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227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9	1.4%-4.42%	49.77
7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968期(产品编码:CZ3YY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990.00	2023-2-1	2023-6-26	1.3%或2.72或3.12%	53.9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1029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9	2023-6-26	1.8%或2.7%或2.9%	19.7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1046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5-11	2023-6-26	1.8%或2.7%或2.9%	13.6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1022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23-4-4	2023-6-26	1.8%或2.7%或2.9%	47.89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105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3	2023-6-26	1.8%或2.7%或2.9%	5.03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I105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2	2023-6-26	1.8%或2.7%或2.9%	5.18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67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27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7	2023-6-26	1.6%或2.7%或2.8%	20.19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77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429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4-20	2023-6-26	1.6%或2.6%或2.68%	14.21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看看涨第26号(产品代码:S2J36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4-26	2023-6-26	2%或3.1%	5.01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看看跌第26号(产品代码:S2J36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4-26	2023-6-26	2%或3.1%	7.77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04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W048)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3,774.00	2022-12-30	2023-6-20	2.60%	46.51
	合计			56,564.00				422.2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和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0323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0323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合计:			9,00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